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李承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3.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該等權力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

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

8. 處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郭煜釗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01至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五樓C2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其中任何一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倘多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時，則其中一位排名於股東名冊最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錦俊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郭煜釗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燦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